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05.28 法律字第 103035059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

要 旨：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6 條、行政程序法第 3、26、114 條規定及相關函釋參照，如當事人於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處程序中死亡，其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而消滅，又主管機關如認為經該當事人之全體繼承人承受調處結果後，該調處結果仍屬有效，法務部敬表尊重

主 旨：關於部分共有人於委託申辦不動產糾紛調處程序中死亡，其代理權之授與及後續完成之調處結果效力等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3 年 3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350 號函。

二、本部意見分述如下：

（一）按「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以下稱調處辦法）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申請調處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六、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有無不明致無法通知。」又「為顧及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權益及確立調處之公平性及適法性，調處時，如發現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自應請全部繼承人檢具繼承登記相關資料會同參加調處，並於調處紀錄敘明先行辦理繼承登記後再依調處結果辦理。」業經貴部 95 年 4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3409 號函釋在案。

（二）次按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係行政機關立於第三者立場所為之決定，與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在規範作成行政行為之行政機關係事件當事人，性質上，有顯著差異，故本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本件不動產糾紛調處係屬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其調處程序，在法規別無規定時，似可主動援用本法有關之規定，並不構成違法（本部 91 年 9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10032965 號書函參照）；惟如法規對該調處程序已設有規定者，自當依其規定。

（三）又按本法第 26 條規定：「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核其立法理由，代理人之代理權係源自於本人之授權，如本人死亡，該代理權本應隨同消滅，惟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並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爰規定其代理權並不消滅。至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死亡

，應如何處理，本法未設規定。本件來函所詢，當事人於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處程序中死亡，依本法第 26 條規定，其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而消滅；貴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如認為經該當事人之全體繼承人承受調處結果後，該調處結果仍屬有效，本部敬表尊重。

（四）末按本法第 114 條係針對具有程序或方式瑕疵之行政處分補正之規定。至於依調處辦法所為之調處，司法實務見解認為，上揭調處辦法對於調處結果不服調處內容者，明定其救濟程序，自不得再循行政爭訟程序救濟。主管機關函送調處紀錄表，係其就其處理經過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為重新創設何種具體之處置，尚不因而對人民直接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51 號、94 年度裁字第 01081 號裁定）。準此，主管機關函送調處紀錄，非屬行政處分，且本件案情與本法第 1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迥異，從而尚不生依該規定補正之問題，併予敘明。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同屬第 1、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